

谢 考 市纠风办副主任

陈建林 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主任

吴维佳 市监察局党廉室主任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，由陈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

##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2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，现将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：

王陈明秘书长：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。协调编制、人事工作。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林炳祥副秘书长：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。

蔡榜藩副秘书长：协调交通、铁路、公安、消防、司法、人民武装、人口计生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海洋与渔业、海事、农垦、气象工作。

林俊生副秘书长：协调科技、知识产权、信息化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文史、档案、地方志、旅游、民政、残联、邮政、电信工作。

林敏副秘书长：协调机关事务、驻外机构、行政监察、纠风、信访、城乡规划建设、国土资源、行政执法、环境保护、人民防空、防震工作，

协助联系政协工作。

庄庆源副秘书长：主持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郑松标副秘书长：主持市公路局和潮汕民用机场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杨礼谦副秘书长：协调教育、卫生、体育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合作、对台、民族宗教工作，协助联系工会、青年团、妇联、侨联工作。

李健副秘书长：主持市发展改革局全面工作。

许荣和副秘书长：协调工业、安全生产、能源、内贸、外经贸、工商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经济协作、打假、打私、口岸、海关、检验检疫工作，协助联系工商联工作。

陈方浩副秘书长：协调国有企业改革、物价、审计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烟草专卖、盐务、国有资产、劳动社保、供销社、物资总公司、商业总公司、金叶公司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

## 批转市卫生局献血办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的意见(暂行)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卫生局、献血办关于《揭阳市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的意见（暂行）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